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采购名称）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社区微型消防车及随车器材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90-TCZJ-X2025-0025）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罐微型消防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199.16万元，资产总额为2525.71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江苏洁尔曼尼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郁丽（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应勾选单位类型。

